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GLG/SZ/A2577/FY/2020-461

致：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的时间与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相关事项。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14:50 在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西 103 号德赛西威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 TAN CHOON LIM（陈春霖）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7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 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发出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与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1.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人数为 8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额 439,014,91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79.8209%。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 15:00 公司的《股东名册》，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证明文件进行了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额 427,5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77.7273%。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 2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额 11,514,91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2.0936%。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会议出席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列明事项相符。本所律师、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9,014,91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24,233,0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9,014,91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24,233,0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9,014,91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24,233,0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关于提取铺底流动资金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9,014,91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24,233,0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会议出席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许成富
负责人：马卓檀　　程　静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0-052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TAN CHOON LIM（陈春霖）先生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1 月 17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11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6、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西 103 号德赛西威会议室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39,014,91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9.8209%。其中：

（1）现场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27,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7.7273%。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1,514,91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936%。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4,233,03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060%。

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使用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9,014,91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4,233,0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9,014,91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4,233,0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9,014,91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4,233,0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关于提取铺底流动资金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9,014,91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4,233,0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942　　证券简称：新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2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群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9 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其中公司董事张坚荣先生、独立董事刘亚萍女士、独立董事池国华先生、独立董事徐关寿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6,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有效期限为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有效期限为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942　　证券简称：新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3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15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金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6,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继续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有效期限为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1 月 18 日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6,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有效期限为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全体独立董事：刘亚萍　　池国华　　徐关寿
2020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942　　证券简称：新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5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2019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9,000 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该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鉴于上述议案批准的使用期限即将到期，而正在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有部分暂时闲置资金，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26,000 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该事项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次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04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4.33 元，共计募集资金 429,9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82,608,1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2018]4607 号《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向及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1	年产 1,000 吨吡唑醚菌酯及副产 430 吨氯化钠项目	17,991.81	17,991.81
2	年产 6,600 吨环保型水基化制剂生产线及配套物流项目	11,118	8,269.00
3	年产 4000 吨 N-（1- 乙基丙基）-3,4- 二甲基苯胺、2500 吨 1,3- 环己二酮、500 吨 N- 异丙基 -4- 氟苯胺、配套 600Nm3/h 氢气技改项目（简称“加氢车间技改项目”）	6,000	6,000
4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6,000	6,000
合计		41,109.81	38,260.81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1,456.14 万元，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人民币 28,606.79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手续费支出）。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及闲置的原因

1、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万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182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2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07.09	2020.01.07	80.38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通知存款	定期存款	5,5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07.15	2020.01.15	113.85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6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10.12	2020.04.12	276.67
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挂钩 Shibor 利率人民币存款	定期存款	4,5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10.15	2020.01.15	50.06
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挂钩 Shibor 利率人民币存款	定期存款	4,8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01.09	2020.07.09	83.69
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挂钩 Shibor 利率人民币存款	定期存款	9,5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01.16	2020.07.16	164.31
7	宁波银行台州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6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04.17	2020.10.14	254.86
8	宁波银行台州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6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07.15	2021.01.15	未到期
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挂钩 Shibor 利率人民币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07.17	2020.10.17	93.00
1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挂钩 Shibor 利率人民币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92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10.19	2021.04.19	未到期
1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挂钩 Shibor 利率人民币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10.19	2021.01.19	未到期

公司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金额为 91,620.00 万元，未到期金额为 25,920 万元，实际获得投资理财收益 1,116.82 万元，到期后本金和理财收益已全部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募集资金暂时闲置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6,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现金管理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购买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4、投资产品范围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一年内、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为控制风险，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5、投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在获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后将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及进展，公司将综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及时筹划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以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五、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以上资金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和公司日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七、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6,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有效期限为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6,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6,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新农股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农股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保荐机构同意新农股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提醒新农股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和公司正常经营。

八、备查文件

1.《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942　　证券简称：新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6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2019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及投资产品范围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委托理财，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鉴于上述议案批准的使用期限即将到期，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继续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的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范围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四）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五）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六）决策程序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委托理财的实施方式

为便于后期工作高效开展，公司董事会在获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后将授权总经理或其授权人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发行主体、明确投资金额、期限、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协议等，由公司财务部